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690	博奇科技	2025 年 4 月 23 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新设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二) 审议《关于提名李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董事彭安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6 日上午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彭凯茜，027-69813323。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